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欣妤
電話：06-6357716#246
電子信箱：d000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00239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現為該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更新者，其證書將續自動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12月30日國健教字第1100760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自110年5月起更加嚴峻，影響旨揭人員完成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證書更新事宜，爰如現為該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旨揭醫事人員，且其證書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更新者，證書將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>)提供繼續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其他戒菸服務訓練課程，請鼓勵醫事人員至前揭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合約戒菸服務機構、本市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國民健康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年1月10日	第 1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年1月10日	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譯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附錄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